

#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貳、甄選科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及名額：

項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 (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 辦理)	1.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2.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導入研習。

二、權利與義務：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三、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屏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加註輔導專長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加註輔導專長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肆、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電話：08-7772014#15）。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3.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A4 版面不超過 1 頁）。
- （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四）領取准考證。

##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 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20 整至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萬丹國小。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查資料。

## 柒、甄選及計分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書面審查(履歷)40%	口試 60%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li><li>2. 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li><li>3. 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li><li>4. 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li></ol>	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口試時間)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15 頁為限, 一式 3 份)。
- 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 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三)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 (四)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 六、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6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0: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 六、成績複查：
  - (1) 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須填寫申請書)
  - (2)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玖、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772014-24

拾、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b>應試項目：代理專任輔導教師</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自宅 ) ( 手機 )			
學   歷	就 讀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字 號			
持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障礙等級、類別、 重新鑑定日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 繳交報名表。 2.( ) 繳驗身分證。 3.( ) 繳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 繳驗畢業證書。 5.( ) 繳驗退伍令。 6.( )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委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資 料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書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總 成 績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教 評 會 委 員 簽 章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黏貼  
二吋  
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萬丹國小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甄試時間： 午 時(09:30 前報到)

###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

###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甄試地點門首。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當日甄選結束後（1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查驗。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p> <p>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p> <p>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 書面審查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時間：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輔導室</p>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 勿----- 撕----- 開-----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